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0-26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胜贸易”）发来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滨海新区法院”）相关法律文件。资料显示：恒胜贸易与天津市荣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荣沛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案件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24），经滨海新区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法院作出《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津0116民初13530号民事调解书》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恒胜贸易就与天津荣沛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滨海新区法院提起诉讼，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

（一）案件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路680号，法定代表人：王庆杰。

被告：天津市荣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街小嘴路1-3号，法定代表人：侯佳堆。

（二）《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津0116民初13530号民事调解书》主要内容

1. 被告天津荣沛给付原告恒胜贸易货款7069205.80元，违约金1000000元，合计8069205.80元（给付方式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给付原告500000元，于2021年6月30日前给付原告1000000元，于2021年12月31日前给付原告1500000元，于2022年12月31日前给付原告2500000元，于2023年12

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 2569205.80 元);

2. 若被告未按前述第一项按期履行任何一笔款项, 则原告可就剩余未付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;

3. 双方就本案今后别无纠葛;

4. 本案案件受理费计 34932.50 元, 由被告负担 (原告已经缴纳, 被告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)。

5.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及协议上签名, 法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, 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笔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 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 (公告编号 2020-13、2020-19)。由于该调解协议目前尚未履行,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预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(2020) 津 0116 民初 13530 号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6 日